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汽車職務
申請特別許可的申請表



此欄由辦理機關處理

檔案條碼

- 注意：(i)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詳細參閱有關的「填表須知」。
(ii) 領取本表格無須繳費。
(iii)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iv) 本表格亦備有英文版本 (ID 934A)。
English version (ID 934A) is also available.
(v) 本表格祇供參考用途。
(vi)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1. 申請人（傭工）的個人資料

姓 (英文)																
名 (英文)																
婚前姓氏 (如適用)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出生地點			
	日	月	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國籍							
旅行證件類別				旅行證件號碼												
現時住址																

2. 保證人（僱主）的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如適用)							婚前姓氏 (如適用)										
姓 (英文)																	
名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內線													
電郵地址 (如有)																	
現時住址																	

3. 申請的詳盡理由及支持申請的證明文件 (如有) (須由保證人填寫；如有需要，可用另頁填寫)

4. 申請人（傭工）的聲明

本人同意並遵守標準僱傭合約(合約號碼_____) 的「住宿及家務安排」附錄內所載明的有限度駕駛職務的條款。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5. 保證人（僱主）的聲明

本人同意並遵守標準僱傭合約(合約號碼_____) 的「住宿及家務安排」附錄內所載明有關由傭工擔任的有限度駕駛職務的條款。倘議定安排有任何變更，包括終止擬議的駕駛職務及更改指定車輛的資料等，本人承諾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_____ 保證人簽署_____

住宿及家務安排附錄
附加於家庭傭工合約號碼 _____

僱主及傭工雙方現同意修訂「住宿及家務安排」內第 4 項有關不允許傭工擔任駕駛汽車職務的規定，惟須受下文所列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1. 傭工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受聘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須擔任附帶於其家務職責及由家務職責所引起的駕駛服務。

2. 行程的目的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3. 本附錄有關傭工擔任附帶於家庭傭工合約號碼 _____ 所列明的家務職責或由該等家務職責所引起的駕駛汽車職務，必須在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書面特別准許後，方為有效，並在此項書面特別准許的發出日期起生效。

4. 本附錄須當作附加於家庭傭工合約號碼 _____ 的「住宿及家務安排」的一部分。因此，凡在家庭傭工合約號碼 _____ 內提述「住宿及家務安排」之處，均指本附錄所指的「住宿及家務安排」。除本附錄另有規定外，「住宿及家務安排」及家庭傭工合約號碼 _____ 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僱主簽署)

(傭工簽署)

(日期)

(日期)

填表須知

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汽車職務申請特別許可

1 引言

- (i) 入境事務處只接受以新的標準僱傭合約提出的申請，而新的標準僱傭合約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擔任任何類別的駕駛汽車職務。
- (ii) 為顧及一些聘用外傭的僱主的真正需要，本處已制定一項特別安排，准許個別外傭擔任附帶於其家務職責及由家務職責所引起的駕駛職務。但有關的外傭在提出申請時，必須由其僱主作為申請的保證人。

2 一般規定

本處會根據下列的一般規定及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而作出考慮：

- (i) 僱主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其外傭需要擔任附帶於五類主要家務職責（即家庭雜務、煮食、照料家中老人、褓姆及照顧小孩）的任何一類及由執行該類家務職責而引起的駕駛職務，並提供該項駕駛職務的具體詳情；
- (ii) 僱主必須列明將由其外傭駕駛的車輛的擁有權、類型及牌照號碼。有關的車輛應為家庭房車或不多於八座位的小型房車，並須以僱主或其配偶的名義登記。倘若車輛是以公司名義登記，則僱主須提供由該公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車輛是供給有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所使用；
- (iii) 外傭必須住宿在僱主家中；
- (iv) 外傭必須領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國際駕駛執照及臨時駕駛執照不會被接納；及
- (v) 僱主和外傭必須在申請表上簽署，表明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擬議的駕駛職務安排。

倘有關安排有任何改變，包括終止所擬議的駕駛職務和更改指定車輛的資料等，僱主和獲得特別許可擔任駕駛職務的傭工須按照申請表內所規定，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遞交申請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ID 934A）（表格的中文版（ID 934）只供參考用途），然後遞交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

外傭就擔任駕駛職務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可連同有關外傭辦理新入境簽證的申請一併遞交入境事務處文件收發小組；或連同有關外傭辦理續約或轉換僱主的申請一併遞交入境事務處外籍家庭傭工組。

證明文件

申請表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i) 新的標準僱傭合約的正本，連同載明外傭擔任駕駛汽車職務的住宿及家務安排附錄；
- (ii) 有關車輛的有效登記牌照副本一份；
- (iii) 有關外傭的有效香港駕駛執照副本一份；及
- (iv) 倘若有關車輛是以公司名義登記，須出示由該公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車輛是供給有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所使用。

5 費用

- (i) 就外傭擔任駕駛職務而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連同入境簽證或延期逗留申請一併遞交後，如獲批准，只須繳交訂明的簽證費用或延期費用港幣230元，即無須就申請特別許可事宜繳交額外費用。
- (ii) 至於在僱傭合約生效期間就外傭擔任駕駛職務而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則可另外向入境事務處外籍家庭傭工組提出，以便本處把加蓋於有關外傭護照內的逗留條件作出更改。這項特別許可的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交港幣230元。這項費用須由僱主支付。
- (iii) 就外傭擔任駕駛汽車職務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如獲批准，本處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的僱主及外傭。

6 逗留條件

- (i) 連同入境簽證或延期逗留申請一併遞交的特別許可申請如獲得批准，加蓋於有關外傭護照內的逗留條件將不會載有禁止外傭擔任駕駛汽車職務的條款。
- (ii) 至於在現行標準僱傭合約生效期間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如獲批准，加蓋於有關外傭護照內的逗留條件將會予以更改，而註明禁止外傭擔任駕駛汽車職務的條款將予刪除。

7**服務承諾**

特別許可申請的審批工作通常可在本處收妥一切所需證明文件後一星期內完成。如果特別許可的申請是連同入境簽證或延期逗留申請一併遞交，則兩項申請會被一併處理，並會在本處所承諾的四至六星期內完成審批。

8**警告**

- (i)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41 條，任何外傭違反逗留條件，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最高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任何人士如被發現協助或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亦可被處以相同刑罰。
- (ii) 如向入境事務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所獲發的簽證／進入許可即告無效。
- (iii) 如本處有足夠理由相信有不當行為發生，則有關僱主可被本處制裁，不准參與這項特別安排，而有關的外傭亦不得再擔任附帶於其家庭職務的駕駛職務。

9**投訴**

如懷疑有人違反逗留條件或作出不當行為，可用入境事務處熱線（電話號碼：(852) 2824 1551 或傳真號碼：(852) 2824 1166）提出投訴。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1****收集資料的目的**

對於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1. 辦理你的申請；
2.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3.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4.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5.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紀錄。

2**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3**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新界將軍澳
寶邑路 61 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 (外籍家庭傭工)
電話：(852) 2829 3176

4**一般查詢**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可用以下方式與本處聯絡：

電話：(852) 2824 6111
傳真：(852) 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址：www.immd.gov.hk